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

(C-01-Ver1-2019) 内容更新说明

2024 年 7 月 1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1-Ver1-2019”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之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澄清将作为补充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上传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如果补充招标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二、招标文件

2.3.1 招标人可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六、评标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从该企业退休的，或者以全职或兼职方式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所在单位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7) 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审批、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七、合同授予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有担保的最低价法或澄清低价法的项目，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差额担保（差额担保须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联合体中标的，差额担保以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八、纪律和监督

8.6 异议

8.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评标办法采用澄清低价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技术标澄清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商务标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予以记录。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投标截止时间。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澄清低价法

三	商务标澄清	<p>商务标递交开标后,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澄清的商务标投标文件,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澄清要求,要求对应投标人就商务标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不明确之处及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回复截止时间为发出该澄清后的___小时(不少于48小时)。招标人一般不得直接认定商务标不通过,应当先对商务标的相关问题提出澄清,澄清后确认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或者未响应澄清的,则确认该投标人商务标的澄清不通过。</p> <p>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进行澄清回复。澄清回复仅限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标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澄清回复的视为未响应澄清要求。</p> <p>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回复,认定澄清内容是否响应澄清要求。</p>
---	-------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1 技术标否决投标评审

3.6、3.7、3.10 删除(可选),3.8 修改如下:

3.4	响应性评审	技术标质量要求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应急预案的分析及其针对性措施有缺失;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三节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3.5			施工进度计划表缺失或关键工序遗漏或错误(关键工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节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6			施工总平面图缺失或者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四节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3.7			重要机械设备配置缺失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十一节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3.8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缺失,或未响应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第一节6.6.2“危大工程清单”及未提出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第二章商务和技术##第六节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10			建筑信息模型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3.11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	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8 招标人初步分析(澄清低价法采用)

删除1.4条,1.6条,新增1.4(24)条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书或投标文件内容缺失。	
1.4(1)		证照要求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效；	
1.4(2)		资质证书	投标人资质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2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1.4(24)		中小企业要求	如为政府采购采用整体/标段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投标备选方案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1)	响应性评审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2)		工期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1.6(3)		违法行为	投标人在本标段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有担保的最低价中标法

四	技术标详细评审	<p>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若评标委员会中，超过半数的技术标评委认为某一投标文件不合格，那么该投标文件应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再进行评审；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p> <p>□技术标详细评审办法——打分制。</p> <p>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按照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打分。</p> <p>技术标合格分值（含本数）为_____。</p> <p>超过半数技术标评委打分低于合格分的，即为不合格，不再进行后续评审。技术标评委认定技术标不合格的，均应书面详述理由。</p>
---	---------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录3 信用得分计算

▪附录 3·信用得分计算

	信用得分计算办法
一	信用得分满分为 5 分，信用得分按如下公式进行折算： 信用得分=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5%。（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各单位信用分的算术平均值）信用分分值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当日分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协议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二) 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财务情况	<p>根据申请人财务情况确认。 (按企业近三年财报平均值确定，联合体投标的，财务情况按牵头单位情况进行打分)</p>	<p>企业净利润： ≥0 得 4 分 <0 得 2 分</p> <p>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200%，得 3 分 100%≤流动比率<200%，得 2 分 流动比率<100%，得 1 分</p> <p>其他： (不得考虑企业规模、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规模)，分值下限 1 分，上限 3 分</p>	4-10	第六章 近三年 财务报表
------	--	---	------	--------------------

申请人类 似项目业 绩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规模达到招 标项目相应规模。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 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本项 得 4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得 12 分	4-20	第四章 · 申请人 基本情 况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90%， 得 1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 得 8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 得 6 分		
	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且规模达到招 标项目相应规模 70%。	每完成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申请人获 得的奖项	申请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近...（设置 区间：5-10）年获得过奖项。奖项根 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 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 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基础分 4 分，每获得一项国家 级奖项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4-10	第五章 · 近三年 信誉情 况
拟派项目 负责人的 类似项目 经验	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 过类似项目。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 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本项 得 5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得 10 分	5-15	第四章 · 申请人 基本情 况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90%， 得 9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 得 8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70%，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联合体单位投标的，对联合体成员根据评审要素分别打 分，按照联合体分工权重加权计算联合体总得分。			合计： 36-100	